

附件 7

第 MSC.386(9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还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 (“本公约”) 第 VIII(b)条关于本公约附则 (除第 I 章条款外) 适用的修正程序，

认识到由于对极地营运船舶及其系统和操作的额外要求超出本公约和其他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海事组织文书的现有要求，因而有必要为这些船舶规定一个强制性框架，

注意到本委员会第 MSC.385(94)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极地规则》) 与安全有关的规定，

还注意到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67 届会议上，批准了拟在其第 68 届会议上通过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修正案，并还将审议通过《极地规则》的环境保护规定，

进一步注意到本公约的修正提案使对《极地规则》的安全规定的使用成为强制性要求，

在其第 94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其商船队总和占世界商船总吨数不少于 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本组织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请《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就本公约第 VIII(b)(v)条之目的，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所有本公约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 件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在现有第 XIII 章后新增第 XIV 章如下：

“第 XIV 章

极地水域营运船舶的安全措施

第 1 条 - 定义

就本章而言：

1 *极地规则*系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由引言和 I-A 和 II-A 部分以及 I-B 和 II-B 部分组成。该规则经第 MSC.385(94)号决议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决议*通过并可加以修正，但是：

- .1 《极地规则》引言和 I-A 部分中与安全相关条款的修正案应按照本公约第 VIII 条有关适用于附则（除第 I 章外）的修正程序的条款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和
- .2 《极地规则》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安全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 参见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的决议。

2 *南极区域*系指南纬 60° 以南的海域。

3 *北极水域*系指位于下述连线以北的水域：从北纬 58°00'.0 和西经 042°00'.0 延伸至北纬 64°37'.0 和西经 035°27'.0 的连线，再经一恒向线延伸至北纬 67°03'.9 和西经 026°33'.4，再经一恒向线延伸至北纬 70°49'.56 和西经 008°59'.61（Sørkapp, Jan Mayen），并经由 Jan Mayen 南岸延伸至靠近 Bjørnøya 岛的北纬 73°31'.6 和东经 019°01'.0，再经一大圆线延伸至北纬 68°38'.29 和东经 043°23'.08（Cap Kanin Nos），再经由亚洲大陆北岸向东延伸至白令海峡，再从白令海峡向西延伸至北纬 60° 直到 Il'pyrskiy，并沿北纬 60° 向东延伸至并包括 Etolin 海峡，再经由北美大陆北岸向南延伸至北纬 60°，再向东沿北纬 60° 平行线延伸至西经 056°37'.1，再延伸至北纬 58°00'.0 和西经 042°00'.0。

4 *极地水域*系指北极水域和/或南极区域。

5 *建造的船舶*系指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6 类似建造阶段系指在此阶段:

- .1 可辨认出某一具体船舶建造开始; 和
- .2 该船业已开始的装配量至少为 50 吨, 或为全部结构材料估算重量的 1%, 取较小者。

第 2 条 - 适用范围

- 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本章适用于在极地水域营运并按第 I 章发证的船舶。
- 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的第一次中间或换证检验之前 (以较早者为准) 满足《极地规则》的相关要求
- 3 在应用《极地规则》的 I-A 部分时, 应考虑《极地规则》I-B 部分中的补充导则。
- 4 本章不应适用于缔约国政府拥有或经营的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但是, 仍鼓励缔约国政府拥有或经营的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符合本章要求。
- 5 本章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损害各国根据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

第 3 条 - 对适用本章的船舶的要求

- 1 适用本章的船舶应符合《极地规则》的引言和 I-A 部分中与安全相关的规定要求, 且除应符合第 I/7、I/8、I/9 和 I/10 条的适用要求外, 还应按该规则的规定进行检验和发证。
- 2 持有按上述 1 的规定签发证书的适用本章的船舶应受第 I/19 和 XI-1/4 条规定的约束。为此, 此种证书应视为根据第 I/12 或 I/13 条签发的证书。

第 4 条 - 替代设计和布置

- 1 本条的目的是为结构、机电设备、消防安全以及救生设备和布置的替代设计和布置提供方法。
- 2 结构布置、机电设备、消防安全的设计和布置措施以及救生设备和布置可偏离极地规则第 3、6、7 和 8 章所述的规定性要求, 但替代设计和布置应满足相关目的和功能要求的意图并具有与该几章中的要求等效的安全等级。

3 当替代设计或布置偏离《极地规则》第 3、6、7 和 8 章的规定性要求时，应根据本组织批准的指南¹进行替代设计和布置的工程分析、评估和认可。

4 任何偏离规定要求的替代设计或布置均应按《极地规则》的要求，在极地船舶证书和船舶的极地水域操作手册中予以记录，并对所允许的偏离规定其技术、操作措施和条件。”

¹ 参见《国际海事组织文书规定的替代与等效的认可导则》（第MSC.1/Circ.1455号通函）、《安全公约第II - 1和III章的替代设计和布置导则》（第MSC.1/Circ.1212号通函）和《消防安全替代设计和布置指南》（第MSC.1/Circ.1002号通函），如适用。
